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5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洪波，男，1989年1月出生，登记为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仁）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刘洪波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97号）。刘洪波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达仁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

上海达仁向其投资顾问类产品“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前程1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致前程13号”）的劣后级投资者“添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添增成长3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差额补足,属于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收益的行为。相关差额补足协议上加盖上海达仁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刘翔的签章,相关签章由上海达仁时任董事长罗显志授权签署,应当认定为上海达仁的公司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生效司法判决、公司内部文件、相关协议、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波应当对上海达仁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刘洪波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案涉《顾问服务协议》的签署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原董事长罗显志利用其董事长职权对员工施压,避开合规风控审核,未履行公司正常用印流程违规签署协议,刘洪波对该协议签署事宜不知情,亦未在该协议的用印流程上签字同意。相关协议签署后并未在公司正常存档,刘洪波无法取得和阅读。直至2017年底,刘洪波才了解全部事实,并立即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翔和股东达仁集团进行汇报。上海达仁亦在发现问题后立即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对并同步向公安机关报案、向行政监管部门汇报,公司并未纵容相关违规行为的发生。在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用印流程中,罗显志利用董事长职权对刘洪波隐瞒

协议签署的内容和过程，刘洪波称其无主观故意协助罗显志实施违规行为的情形，其由于职责所限不应就此承担责任。刘洪波提交了罗显志履历表、盖章审批单、立案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证据。

综上，刘洪波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虽然与本案保本保收益承诺相关的协议盖章审批单“法律意见”栏目无合规风控负责人刘洪波签字同意，“总经理审批”栏目无刘翔签字同意，但该协议上仍加盖了上海达仁公章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刘翔的签章。因此，相关协议签署应当认定为公司行为。

第二，上海达仁作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睿致前程 13 号”的投资顾问，推荐相关客户认购“睿致前程 13 号”的劣后级投资者——“添增成长 3 号”的基金份额，并承诺承担相应差额补偿义务，构成变相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收益的行为。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上海达仁亦承认相关协议属于为“添增成长 3 号”基金合同项下的投资设定“保底”。

第三，当事人申辩意见中提出相关协议盖章系因高级管理人员施压、避开合规风控审核、违规存档所致，且其于事后知情等，前述情形即便属实亦说明上海达仁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当事人的违规责任不能就此免除，其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洪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